

川环审批〔2026〕12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四川脉辉高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 II类射线装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脉辉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绵阳市科创区科创基地你单位租赁的绵阳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号楼 6 层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新建一条产能为 20 台/年的脉冲式 X 射线装置生产线，该生产线主要由装配区、测试间（含铅房）、射线管暂存间、成品库、固废暂存区等组成。其中，装配区位于 6 层测试间南侧，用于开展整机组装，不涉及电镀、表面处理、喷漆等工艺；测试间位于 6 层西北角，配套建设 1 座调试铅房，用于开展脉冲式 X 射线装置的生产、售后安装、靶材更换和维修维保等调试活动，其内不存在 2 台及以上射线装置同时调试出来的情况。

本项目涉及固定式 MH300、固定式 MH450、固定式 MH450S、便携式 MHBX150-400 等 4 种型号脉冲式 X 射线装置

的生产、使用（调试）和销售活动。其中，固定式 MH300 型的最大管电压为 300kV、最大管电流为 10kA、单次脉冲 1m 处吸收剂量为 0.189mGy，固定式 MH450 型的最大管电压为 450kV、最大管电流为 10kA、单次脉冲 1m 处吸收剂量为 0.284mGy，固定式 MH450S 型的最大管电压为 480kV、最大管电流为 10kA、单次脉冲 1m 处吸收剂量为 0.3mGy，便携式 MHBX150-400 型的最大管电压为 400kV、最大管电流为 2kA、单次脉冲 1m 处吸收剂量为 5.04×10^{-2} mGy。前述 4 种型号射线装置的年生产、销售量均为 5 台，最大脉冲宽度（出束时间）均为 35ns，最大出束角度均为 30°、出束方向均定向朝北，单台每小时（含 1min 充能时间和 10min 冷却时间）最多出束 6 次，所有射线装置年总的最多出束次数为 450 次（含生产调试出束 200 次/年，售后安装调试出束 100 次/年，靶材更换调试出束 80 次/年，维修维保调试出束 70 次/年）。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噪声、扬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小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认真

落实测试间的射线屏蔽、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不同规格型号的脉冲式 X 射线装置切换时的安全设施运行联锁逻辑控制设计，确保各联锁装置在不同射线装置使用条件下的独立、完整、有效运行，并定期对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进行巡检维护。不得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辐射工作场所为客户进行射线装置出束调试。加强辐射工作场所“两区”管控，杜绝因违规操作或安全设施失效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三) 加强对脉冲式 X 射线装置调试期间出束参数的控制和记录。进行出束调试的脉冲式 X 射线装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出束剂量、角度、时间、次数和方向运行，并配置前述信息数据记录和存储系统，该系统不得具备数据修改和删除等功能，禁止随意调整出束方向。

(四) 严格落实辐射工作场所环境监测要求。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相应的辐射监测计划，配备与本项目脉冲式 X 射线装置运行参数相匹配的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开展辐射监测，并做好有关记录。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五) 结合本项目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适时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具备与自身辐射工作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水平。

(六) 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七) 应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八)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应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送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绵阳科技城新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1 月 28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 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有限公司。